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6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名,实到董事十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即裕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成国际”),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Complant Hong Kong Limited(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香港”)持有的Tialoc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Tialoc”)30%的股份(对应标的公司1,5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并同时通过委托方式无偿、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取得中成香港持有的标的公司21%股份及将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与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控制标的公司51%股份的表决权,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及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肇刚先生、顾海涛先生、韩宏先生、张朋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裕成国际,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成香港持有的标的公司30%的股份(对应标的公司1,500,000股股份),并同时通过委托方式无偿、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取得中成香港持有的标的公司21%股份及将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即“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控制标的公司51%股份的表决权,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裕成国际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成香港持有的标的公司30%的股份,对应标的公司1,500,000股股份数量。上述股份转让同时,中成香港将其持有的剩余标的公司21%的股份及将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偿、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公司。

上述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及控制标的公司51%的股份表决权,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并表及控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裕成国际	1,500,000	30.00
2	中成香港	1,050,000	21.00
3	Nutara	2,450,000	49.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上图中实线/实框为所持股份权益比例,虚线/虚框为所持股份表决权比例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肇刚先生、顾海涛先生、韩宏先生、张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投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已经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Tialoc Singapore Pte. Ltd. 3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3184号)以2021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标的公司100%股权(万元)	48,370.96	126,300.00	77,929.04	161.11

中联评估以202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Tialoc Singapore Pte. Ltd. 3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3184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收益法下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6,300.00万元,较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账面价值48,370.96万元,增值77,929.04万元,增值率为161.11%;市场法下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6,300.00万元,较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账面价值48,370.96万元,增值77,929.04万元,增值率为161.11%。经交易双方协商,以上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7,890.00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肇刚先生、顾海涛先生、韩宏先生、张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安排,本次交易双方同意,公司在交割日将对价一次性汇款至中成香港的指定账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肇刚先生、顾海涛先生、韩宏先生、张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方及补偿义务人

本次股份转让的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221.30万元、8,195.94万元及9,215.34万元,如本次股份转让于2021年12月31日之后实施完成,业绩承诺期任后顺延,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承诺数为10,279.18万元。

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年度对应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当年度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上述专项核查意见中对应的实现净利润数作为确定中成香港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依据。

4、业绩补偿及其方案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在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中成香港将对公司或者裕成国际进行现金补偿,中成香港该年度具体应补偿的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

业绩承诺当期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中成香港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则按0取值,即中成香港无需向公司或者裕成国际补偿现金,但中成香港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公司或者裕成国际应在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成香港,中成香港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业绩补偿协议》第4.1条约定进行现金补偿。

5、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应当聘请由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

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中成香港累计已补偿金额,则中成香港应另行对公司或者裕成国际进行现金补偿。中成香港另需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认为: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中成香港累计已补偿业绩金额。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股份转让项下标的资产评估值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公司或者裕成国际应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成香港,中成香港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业绩补偿协议》第5.1条约定进行现金补偿。

中成香港向公司或者裕成国际支付的补偿金额总额(包括业绩补偿金额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不超过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肇刚先生、顾海涛先生、韩宏先生、张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过渡期间安排

除因本次股份转让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有关成本及税费由交易双方依法或依约定承担),标的资产在过渡期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标的公司净资产减少的,由中成香港以现金方式承担。

交易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损益及数额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如果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的确认结果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亏损,则中成香港应当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款项。该等款项应汇入公司届时以书面方式指定的银行账户。双方同意,以如果交割日是当月自然日的15日以前(含第15日),则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如果交割日是当月自然日的15日以后(不含第15日),则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根据以上原则所确定审计基准日的审计结果,即视为交割日审计结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肇刚先生、顾海涛先生、韩宏先生、张朋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裕成国际,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成香港持有的标的公司30%的股份(对应标的公司1,500,000股股份),并同时通过委托方式无偿、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取得中成香港持有的标的公司21%股份及将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即“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控制标的公司51%的股份,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裕成国际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成香港持有的标的公司30%的股份,对应标的公司1,500,000股股份数量。上述股份转让同时,中成香港将其持有的剩余标的公司21%的股份及将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偿、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公司。

上述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及控制标的公司51%的股份表决权,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并表及控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裕成国际	1,500,000	30.00
2	中成香港	1,050,000	21.00
3	Nutara	2,450,000	49.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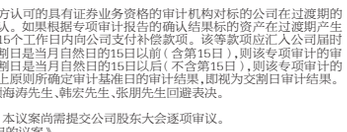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实线/实框为所持股份权益比例,虚线/虚框为所持股份表决权比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投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已经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Tialoc Singapore Pte. Ltd. 3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3184号)以2021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标的公司100%股权(万元)	48,370.96	126,300.00	77,929.04	161.11

中联评估以202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Tialoc Singapore Pte. Ltd. 3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3184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收益法下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6,300.00万元,较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账面价值48,370.96万元,增值77,929.04万元,增值率为161.11%;市场法下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6,300.00万元,较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账面价值48,370.96万元,增值77,929.04万元,增值率为161.11%。经交易双方协商,以上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7,890.00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肇刚先生、顾海涛先生、韩宏先生、张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安排,本次交易双方同意,公司在交割日将对价一次性汇款至中成香港的指定账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肇刚先生、顾海涛先生、韩宏先生、张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方及补偿义务人

本次股份转让的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221.30万元、8,195.94万元及9,215.34万元,如本次股份转让于2021年12月31日之后实施完成,业绩承诺期任后顺延,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承诺数为10,279.18万元。

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年度对应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当年度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上述专项核查意见中对应的实现净利润数作为确定中成香港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依据。

4、业绩补偿及其方案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在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中成香港将对公司或者裕成国际进行现金补偿,中成香港该年度具体应补偿的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

业绩承诺当期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中成香港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则按0取值,即中成香港无需向公司或者裕成国际补偿现金,但中成香港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公司或者裕成国际应在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成香港,中成香港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业绩补偿协议》第4.1条约定进行现金补偿。

5、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应当聘请由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

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中成香港累计已补偿金额,则中成香港应另行对公司或者裕成国际进行现金补偿。中成香港另需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认为: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中成香港累计已补偿业绩金额。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股份转让项下标的资产评估值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公司或者裕成国际应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成香港,中成香港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业绩补偿协议》第5.1条约定进行现金补偿。

中成香港向公司或者裕成国际支付的补偿金额总额(包括业绩补偿金额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不超过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过渡期间安排

除因本次股份转让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有关成本及税费由交易双方依法或依约定承担),标的资产在过渡期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标的公司净资产减少的,由中成香港以现金方式承担。

交易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损益及数额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如果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的确认结果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亏损,则中成香港应当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款项。该等款项应汇入公司届时以书面方式指定的银行账户。双方同意,以如果交割日是当月自然日的15日以前(含第15日),则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如果交割日是当月自然日的15日以后(不含第15日),则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根据以上原则所确定审计基准日的审计结果,即视为交割日审计结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相关财务数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相关财务数据、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标的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超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50%,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肇刚先生、顾海涛先生、韩宏先生、张朋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成香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肇刚先生、顾海涛先生、韩宏先生、张朋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肇刚先生、顾海涛先生、韩宏先生、张朋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中成香港在本次交易中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拟与中成香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其中《股份转让协议》对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方式、过渡期的损益归属、标的资产转让的交割条件、交割时间等进行了约定;《委托管理协议》对受托股份、委托期限、委托事项等进行了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就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肇刚先生、顾海涛先生、韩宏先生、张朋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肇刚先生、顾海涛先生、韩宏先生、张朋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经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肇刚先生、顾海涛先生、韩宏先生、张朋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中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30%股权并通过委托方式取得标的公司21%股权的表决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成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肇刚先生、顾海涛先生、韩宏先生、张朋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公告《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67)。公司本次交易事项首次公告披露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深证综指(399106.SZ)、证监会批发行业指数(883156.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首次披露日前第21个交易日(2021-9-29)	首次披露日前第1个交易日(2021-11-3)	涨跌幅(%)
公司股价	7.55	7.53	-0.26%
深证综指(399106.SZ)	2,347.16	2393.60	1.98%
证监会批发行业指数(883156.WI)	1,753.95	1699.47	-3.1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	-	-2.24%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涨跌幅	-	-	2.84%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该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公司董事会的审慎核查,本次交易涉及《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肇刚先生、顾海涛先生、韩宏先生、张朋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21年12月6日下午14:30在公司808会议室召开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交易及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70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1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即裕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成国际”),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Complant Hong Kong Limited(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香港”)持有的Tialoc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Tialoc”)30%的股份(对应标的公司1,5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并同时通过委托方式无偿、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取得中成香港持有的标的公司21%股份及将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与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控制标的公司51%股份的表决权,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及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肇刚先生、顾海涛先生、韩宏先生、张朋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裕成国际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成香港持有的标的公司30%的股份,对应标的公司1,500,000股股份数量。上述股份转让同时,中成香港将其持有的剩余标的公司21%的股份及将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偿、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公司。

上述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及控制标的公司51%的股份表决权,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并表及控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裕成国际	1,500,000	30.00
2	中成香港	1,050,000	21.00
3	Nutara	2,450,000	49.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上图中实线/实框为所持股份权益比例,虚线/虚框为所持股份表决权比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投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已经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Tialoc Singapore Pte. Ltd. 3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3184号)以2021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标的公司100%股权(万元)	48,370.96	126,300.00	77,929.04	161.11

中联评估以202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Tialoc Singapore Pte. Ltd. 3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3184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收益法下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6,300.00万元,较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账面价值48,370.96万元,增值77,929.04万元,增值率为161.11%;市场法下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6,300.00万元,较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账面价值48,370.96万元,增值77,929.04万元,增值率为161.11%。经交易双方协商,以上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7,890.00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肇刚先生、顾海涛先生、韩宏先生、张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安排,本次交易双方同意,公司在交割日将对价一次性汇款至中成香港的指定账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肇刚先生、顾海涛先生、韩宏先生、张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方及补偿义务人

本次股份转让的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221.30万元、8,195.94万元及9,215.34万元,如本次股份转让于2021年12月31日之后实施完成,业绩承诺期任后顺延,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承诺数为10,279.18万元。

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年度对应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当年度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上述专项核查意见中对应的实现净利润数作为确定中成香港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依据。

4、业绩补偿及其方案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在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中成香港将对公司或者裕成国际进行现金补偿,中成香港该年度具体应补偿的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

业绩承诺当期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中成香港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则按0取值,即中成香港无需向公司或者裕成国际补偿现金,但中成香港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公司或者裕成国际应在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成香港,中成香港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业绩补偿协议》第4.1条约定进行现金补偿。

5、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应当聘请由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

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中成香港累计已补偿金额,则中成香港应另行对公司或者裕成国际进行现金补偿。中成香港另需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认为: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中成香港累计已补偿业绩金额。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股份转让项下标的资产评估值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公司或者裕成国际应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成香港,中成香港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业绩补偿协议》第5.1条约定进行现金补偿。

中成香港向公司或者裕成国际支付的补偿金额总额(包括业绩补偿金额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不超过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过渡期间安排

除因本次股份转让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有关成本及税费由交易双方依法或依约定承担),标的资产在过渡期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标的公司净资产减少的,由中成香港以现金方式承担。

交易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损益及数额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如果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的确认结果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亏损,则中成香港应当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款项。该等款项应汇入公司届时以书面方式指定的银行账户。双方同意,以如果交割日是当月自然日的15日以前(含第15日),则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如果交割日是当月自然日的15日以后(不含第15日),则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根据以上原则所确定审计基准日的审计结果,即视为交割日审计结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相关财务数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相关财务数据、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标的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超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50%,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肇刚先生、顾海涛先生、韩宏先生、张朋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成香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肇刚先生、顾海涛先生、韩宏先生、张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肇刚先生、顾海涛先生、韩